

#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阮永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**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**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鉴于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
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阮永平：

洪亮：

王其鑫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